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0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佩华女士、潘敏女士、王振源先生，其中潘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专业配置的要求。

张佩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源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副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综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张佩华	7	7	0	0	1	
潘敏	7	7	0	0	1	
王振源	7	7	0	0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并充分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充分讨论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等各方面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0年，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我们均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现场考察情况

1、2020年，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的各项工 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我们积极关注家纺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管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日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公司在相关事项上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且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首先非常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相关职责工作时给予的充分支持，以及对我们在重大决策方面做出的独立性判断给予的充分尊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前认真审阅，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它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1年04月27日